

关于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 差异情况表及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准则差异鉴证报告	1-3
二、准则差异情况表	4-32



关于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 差异情况表及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9663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由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公司）管理层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包装”）2022年度、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中粮包装会计政策”），与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差异情况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编制中粮包装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准则差异情况表是奥瑞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主要包括获取对中粮包装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2年度、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详细的理解；将这些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比较，对中粮包装若被要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而对其合并财务报表潜在的影响作出定性评估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情况表发表鉴证结论，并按照双方同意的业务约定条款，仅对奥瑞金公司报告我们的结论，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承担责任或义务。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就差异情况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相比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收集证据程序更为有限，因而获得的保证程度要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差异情况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查阅中粮包装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询问奥瑞金公司管理层对中粮包装会计政策的了解、复核差异情况表，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三、鉴证结论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中粮包装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之间差异的情况。

四、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奥瑞金公司在实施对中粮包装收购计划时更好地了解中粮包装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差异情况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资料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报告应当与中粮包装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我们特此声明不对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致的责任）。除上述使用目的外，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及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内容均不应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我们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给予此等书面同意以及此等书面同意的前提条件（包括接受披露方须承担保密义务以及无权依赖本报告等）。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锋', written over a red rectangular seal.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科', written over a red rectangular seal.



报告日期: 2024年8月28日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粮包装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公司”)为实施收购之目的,基于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包装”)管理层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以下简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在公开市场上披露的中粮包装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中粮包装会计政策”),奥瑞金公司管理层编制了中粮包装会计政策与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表”)。

在编制上述差异情况表时,奥瑞金公司管理层详细阅读了中粮包装管理层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述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获得了详细的了解。在进行差异比较的过程中,奥瑞金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中粮包装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相关差异情况及如果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中粮包装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已列示在后附的差异情况表中。



差异情况表

编号	中粮包装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1	编制基础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综合财务报表均按历史成本法编制。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余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	中粮包装针对编制基础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2	会计年度 综合财务报表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报告期间企业至少应当按年编制财务报表。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中粮包装针对会计年度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3	合并基础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各期末的财务报表。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之实体。当本集团对参与被投资公司业务的浮动回报承担风险或享有权利以及能透过其对被投资公司之权力(即目前赋予本集团能力以主导被投资公司相关活动之现有权利)影响该等回报时，即取得控制权。 一般而言，假设大多数投票权会形成控制权。当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公司少于大多数的投票或同类权利，本集团于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公司拥有控制权时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及情况，其中包括： (a) 与被投资公司的其他投票权持有人的合约安排； (b) 因其他合约安排产生的权利； (c) 本集团的投票权及潜在投票权。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应当进行重新评估。 投资方享有现时权利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其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资方分别享有能够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不同相关活动的现时权利的，能够主导对被投资方回报产生最重大影响的活动的一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中粮包装针对综合基础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编号	中粮包装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3	<p>附属公司之财务报表乃于与本公司相同之报告期间按相同会计政策编制。附属公司的业绩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综合入账，并至该控制权终止当日为止一直综合入账。</p> <p>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个组成部分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权益，即使此举会导致非控股权益有亏绌结余。所有有关本集团各成员公司间之交易之集团内公司间资产及负债、权益、收入、开支及现金流量会于综合入账时悉数抵销。</p> <p>若事实及情况显示上文所述三项控制因素之其中一项或多项出现变动，本集团会重新评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资公司。附属公司拥有之权益变动(并无失去控制权)以股本交易入账。</p> <p>若本集团失去对附属公司之控制权，则其撤销确认相关资产(包括商誉)、负债、任何非控股权益及汇兑波动储备；及确认所保留任何投资之公平值及损益中任何因此产生之盈余或亏损。先前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之本集团应占部分则按与本集团直接出售相关资产或负债所需之相同基准重新分类至损益或留存利润(若适用)。</p>	<p>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p> <p>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应当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一)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二)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三)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四)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p> <p>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p> <p>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p> <p>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p> <p>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p> <p>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p> <p>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p> <p>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p>	



编号	中粮包装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3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	<p>于合营企业的投资</p> <p>合营企业指一类共同安排，对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之订约方据此对合营企业资产净值拥有权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仅在相关活动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权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决定时存在。</p> <p>本集团于合营企业的投资乃按本集团根据权益会计法应占资产净值减任何减值亏损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入账。作出调整以符合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会计政策。</p> <p>若于联营公司之投资变成于合营企业之投资或出现相反情况，则不会重新计量保留权益。反之，该投资继续根据权益法入账。</p> <p>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失去对合营企业之共同控制权后，本集团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及确认任何剩余投资。合营企业于失去共同控制权时的账面值与剩余投资及出售所得款项的公允价值之间的任何差额乃于损益内确认。</p> <p>当合营企业的投资归类为持作出售时，则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持作出售及已终止营运的非流动资产入账。</p>	<p>《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p> <p>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p> <p>(一)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p> <p>(二)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p> <p>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p> <p>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p> <p>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p> <p>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p> <p>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p>	<p>中粮包装针对于合营企业的投资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中粮包装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4		<p>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p> <p>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p> <p>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p> <p>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p> <p>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p> <p>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p> <p>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p> <p>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处理，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p>	



编号	中粮包装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5	<p>业务合并及商誉</p> <p>业务合并乃以购买法入账。转让之代价乃以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计算，该公允价值为本集团已转让资产于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对被收购方前任拥有人承担的负债，及本集团发行以换取被收购方控制权的股本权益总和。</p> <p>于各业务合并中，本集团选择是否以公允价值或按比例分占被收购方可识别净资产，计量非控股权益。非控股权益的所有其他组成部分按公允价值计量。收购相关成本于产生时支销。当所收购的一组活动及资产包括一项资源投入及一项实质过程，而两者对创造产出的能力有重大贡献，本集团认定其已收购一项业务。</p> <p>当本集团收购一项业务时，将会根据合约条款、于收购日期的经济环境及相关条件，评估将收购的资产及承接的负债，以作出适合的分类及指派，其中包括将被收购方主合约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进行分离。</p> <p>若业务合并分阶段进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权益乃按其于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而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将于损益确认。</p> <p>由收购方将予转让的任何或然代价按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确认。被分类为资产或负债的或然代价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则于损益确认。分类为权益的或然代价不会被重新计量，而其后结算将于权益内入账。</p> <p>并产生的协同效益中获益的本集团各个现金产生单位或各组现金产生单位，而不论本集团其他资产或负债是否已分配予该等单位或该组单位。</p> <p>商誉起初按成本计量，即已转让总代价、已确认非控股权益及本集团先前持有的被收购方股本权益的公允价值总额，超过与所收购可识别资产净值及所承担负债的差额。如总代价及其他项目的总额低于所收购资产净值的公允价值，于重新评估后其差额将于损益确认为溢价收购收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p> <p>购买方应当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p> <p>(一)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p> <p>(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p> <p>(三)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p> <p>(四)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p> <p>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p> <p>(一)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p> <p>(二)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2.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p>1. 非控股权益计量</p> <p>根据中粮包装披露的会计政策，对每一企业合并而言，购买方对被购买方的非控制性权益可以按其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也可以按照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中非控制性权益所占的比例份额来计量。</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少数股东权益按照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来计量。</p> <p>中粮包装对非控股权益计量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存在差异。</p> <p>于历史期间，中粮包装对于其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的非控股权益的计量方法均采用按照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来计量，实操层面，与企业会计准则无差异。</p>



编号	中粮包装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5	<p>于初始确认后，商誉按成本减任何累计减值亏损计量。商誉须每年作减值测试，若有事件发生或情况改变显示账面价值可能减值时，则会更频密地进行检讨。本集团于12月31日进行商誉之年度减值测试。为进行减值测试，因业务合并而购入的商誉自收购日期被分配至预期可从合减值乃通过评估与商誉有关的现金产生单位(或一组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厘定。当现金产生单位(或一组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金额时，减值亏损便予以确认。已就商誉确认的减值亏损不会于其后期间拨回。</p> <p>若商誉已被分配至一个现金产生单位(或一组现金产生单位)而该单位的部分业务已出售，则在厘定出售带来的收益或亏损时，与所出售业务相关的商誉会计入该业务的账面价值。在该等情况下出售的商誉，乃根据所出售业务的相对价值及现金产生单位的保留份额进行计量。</p>	<p>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p> <p>(一)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p> <p>(二)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p> <p>(三)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后，应当按照下列两者孰高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应予确认的金额；</p> <p>2.初始确认金额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认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p> <p>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p> <p>《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准则讲解</p> <p>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p>	<p>2、分阶段合并</p> <p>根据中粮包装披露的会计政策，若业务合并分阶段进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权益乃按其于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而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将于损益确认。</p> <p>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p> <p>中粮包装对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存在差异。</p> <p>2022年度、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中粮包装未发生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p> <p>除上述差异外，中粮包装针对业务合并及商誉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中粮包装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5		<p>企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p> <p>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p> <p>如果商誉已经分摊在某项资产组而且企业处置该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与该处置经营相关的商誉应当：(1)在确定处置损益时，将其包括在该处置经营的账面价值中；(2)按照该项处置经营和该资产组的剩余部分价值的比例为基础进行分摊，除非企业能够表明其他更好的方法来反映与处置经营相关的商誉。</p>	
6	<p>公允价值计量</p> <p>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债务工具。公允价值为于计量日期市场参与者间进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收取或转移负债所支付的价格。公允价值计量乃基于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的交易于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场的情况下，则于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的假设。主要或最有利市场必须为本集团可进入的市场。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乃基于市场参与者为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用的假设计量(假设市场参与者以符合彼等最佳经济利益的方式行事)。</p> <p>非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须计及市场参与者以最大限度使用该资产达至最佳用途，或将该资产出售予将最大限度使用该资产达至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产生经济效益的能力。</p> <p>本集团使用适用于不同情况且具备足够可用数据以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以尽量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数据及尽量减少使用不可观察输入数据。</p>	<p>《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p> <p>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企业应当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p> <p>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应当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p> <p>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企业使用估值技术的目的，是为了估计在计量日当前市场条件下，市场参与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或者转移一项负债的价格。</p> <p>企业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p>	<p>中粮包装针对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中粮包装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6	<p>于综合财务报表计量或披露公允价值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均根据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而言属重大的最低级别输入数据,在公允价值等级中分类如下:</p> <p>第1级-基于相同资产或负债于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p> <p>第2级-基于对公允价值计量而言属重大的可观察(直接或间接)最低级别输入数据的估值方法</p> <p>第3级-基于对公允价值计量而言属重大的不可观察最低级别输入数据的估值方法。</p> <p>就经常于综合财务报表确认的资产及负债而言,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透过重新评估分类(按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而言属重大的最低级别输入数据),厘定等级中各个级别间是否出现转移。</p>	<p>企业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应当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p> <p>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p> <p>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p> <p>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p> <p>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企业应当在考虑相关资产或负债特征的基础上判断所使用的输入值是否重要。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取决于估值技术的输入值,而不是估值技术本身。</p>	
7	<p>非金融资产减值</p> <p>若出现减值迹象或需要对资产(存货、递延税项资产及金融资产除外)进行年度减值测试,则会估计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使用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的较高者,并就个别资产厘定,除非资产并无产生在很大程度上可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类别的现金流入。在此情况下,将就资产所属现金产生单位厘定可收回金额。</p> <p>在测试现金产生单位之减值时,若企业资产部分账面值可按合理一致基准分配,则分配至个别现金产生单位,否则分配至最小的现金产生单位组别。</p> <p>减值亏损仅于资产账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额时予以确认。于评估使用价值时,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反映现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资产特定风险评估的税前贴现率贴现至现值。减值亏损于其与已减值资产功能相符之开支类别产生之期间自综合损益表扣除。</p>	<p>《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p> <p>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p> <p>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p> <p>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p> <p>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p> <p>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p>	<p>在中粮包装会计政策下,如果非金融资产(商誉除外)在计提了减值准备以后的期间内可回收金额超过了账面价值,减值损失可以在一定程度内转回。</p> <p>在企业会计准则下,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编号	中粮包装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7	<p>于各报告期末均已评估是否有迹象显示过往已确认的减值亏损不再存在或有所减少。若出现上述迹象，则估计可收回金额。资产(商誉除外)过往已确认的减值亏损仅于厘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所用的估计有变时拨回，惟金额不会超过假设过往年度并无就该项资产确认减值亏损而应有的账面值(已扣除折旧/摊销)。有关减值亏损拨回于产生期间计入综合损益表。</p>	<p>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p> <p>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p> <p>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p>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中粮包装未发生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转回。</p> <p>除上述差异外，中粮包装非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8	<p>物业、厂房及设备与折旧</p> <p>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亏损入账。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成本包括其购买价及任何使资产达致拟定用途的运作状况及地点而直接应计的成本。</p> <p>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投入运作后产生的开支，例如维修保养开支，一般于产生期间自综合损益表扣除。若达到确认标准，则重大检查的开支会于资产账面值中资本化作为替换。若需定期替换大部分物业、厂房及设备，则本集团会将该等部分确认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个别资产及相应地予以折旧。</p> <p>折旧乃于各项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估计可使用年期内以直线法将其成本摊销至剩余价值计算得出(计及其估计剩余价值为2%至10%)。估计可使用年期如下：</p> <p>楼宇 20至30年</p> <p>租赁物业装修 3至5年</p> <p>机器及维修机器及设备 10至20年</p> <p>运输工具 5年</p> <p>电子设备、办公室设备及装置 5年</p>	<p>《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应用指南(2024)</p> <p>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p> <p>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应计折旧额，是指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p> <p>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p> <p>(一)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p> <p>(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第五条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应当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p> <p>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本准则第四条规定的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本准则第四条规定的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中粮包装将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作为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二级明细列示。</p> <p>在企业会计准则下，物业、厂房及设备是作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二级明细列示。</p> <p>该差异如调整不影响净资产和净利润。</p> <p>中粮包装将经营积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固定资产。在企业会计准则下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p>



编号	中粮包装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8	<p>若一项物业、厂房及设备各部分拥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则该项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成本将按合理基础于各部分之间予以分配，而各部分将分别折旧。剩余价值、可使用年期及折旧方法最少于各报告期末进行一次检讨及于适当时作出调整。</p> <p>物业、厂房及设备(包括任何经初始确认的主要部分)于出售或预期日后使用或出售不会有任何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于终止确认资产当年综合损益表确认的出售或弃用产生的盈亏指有关资产的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值之差。</p> <p>在建工程按成本减任何减值亏损入账而不作折旧。在建工程于落成并可用时获重新分类至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适当类别。</p>	<p>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p> <p>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p> <p>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p> <p>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固定资产盘亏造成的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以自营方式建造固定资产，发生的工程成本应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从“在建工程”科目转入“固定资产”科目。</p> <p>固定资产减值参见前述第7项“非金融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p>	<p>该差异如调整不影响净资产和净利润。</p> <p>除上述差异外，中粮包装针对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9	<p>无形资产(商誉除外)</p> <p>个别收购的无形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按成本计量。于业务合并中所收购无形资产的成本乃为该资产于收购日期的公平值。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期评估为有限或无限。可使用年期为有限的无形资产随后于可使用年期内摊销，并于有迹象显示无形资产可能出现减值时进行减值评估。可使用年期为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年期及摊销方法至少于各财政年度末进行审阅。</p> <p>专利及许可</p> <p>购买专利及许可乃以成本减去任何减值亏损列账，并按其估计可使用年期(10至15年)以直线法摊销。</p> <p>研发成本</p> <p>所有研究成本于产生时自综合损益表扣除。</p>	<p>《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及讲解</p> <p>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企业摊销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p> <p>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p>	<p>中粮包装将土地使用权在使用权资产科目列示。在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下，土地使用权在无形资产科目中列示。该差异如调整对净资产和净利润的无影响。</p> <p>除上述差异外，中粮包装针对无形资产(商誉除外)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中粮包装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9	<p>开发新产品的项目产生的支出仅当本集团能证明下列各项，方予资本化及递延：完成无形资产的技术可行性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该资产的能力、该资产日后如何产生经济利益、是否有资源完成该项目，以及在开发过程中是否能可靠地计量该项支出。不符合该等准则的产品开发支出在产生时支销。</p> <p>计算机软件 购买计算机软件牌照乃以成本减去任何减值亏损列账，并按其估计可使用年期(3至8年)以直线法摊销。</p> <p>客户关系 客户关系指因业务合并导致的客户基础或与所收购客户的现有合约投标应占的公平值。</p>	<p>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p> <p>(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只有同时满足各项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应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p>	
10	<p>租赁</p> <p>本集团于合约开始时评估合约是否为或包含租赁。若合约为换取代价而授予在一段时期内已识别资产之使用控制权，则该合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p> <p>本集团作为承租人</p> <p>本集团对所有租赁(唯短期租赁除外)采取单一确认及计量方法。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以作出租赁款项，而使用权资产指使用相关资产的权利。</p> <p>(a) 使用权资产</p> <p>于租赁开始日期(即相关资产可供使用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亏损计量，并就任何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作出调整。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已确认租赁负债款项、已产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于开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赁付款减任何已收取租赁优惠。使用权资产按租期及资产估计可使用年期(以较短者为准)以直线法计提折旧如下：</p> <p>租赁土地 50年 租赁物业 2至20年 机器 10年</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p> <p>在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企业无需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p> <p>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本准则第三章第三节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p> <p>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一)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二)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三)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四)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本条第(四)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p>	<p>中粮包装将土地使用权在使用权资产科目列示。在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下，土地使用权在无形资产科目中列示。该差异如调整对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除上述差异外，中粮包装针对租赁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中粮包装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10	<p>若干租期结束时租赁资产的拥有权转移至本集团或成本反映购买选择权的行使,折旧则根据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期计算。</p> <p>(b) 租赁负债</p> <p>于租赁开始日期按租赁期内将作出的租赁付款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实质固定付款)减任何应收租赁优惠、取决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款项以及预期根据剩余价值担保支付的金额。租赁付款亦包括本集团合理确定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使价及支付终止租赁的罚款(若租赁条款反映本集团行使选择权终止租赁)。</p> <p>于计算租赁付款的现值时,因租赁中所隐含的利率不易确定,则本集团于租赁开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贷利率。于开始日期后,租赁负债金额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长及减少租赁付款。此外,若发生变更、租赁期限发生变化、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化(例如,因指数或利率变化而导致的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化)或购买相关资产的期权评估价值变化,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值。</p> <p>(c) 短期租赁</p> <p>本集团将短期租赁确认豁免应用于其机器及设备的短期租赁(即自开始日期起计租期为12个月或以下,并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于租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一项开支。</p>	<p>租赁激励,是指出租人为达成租赁向承租人提供的优惠,包括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的与租赁有关的款项、出租人为承租人偿付或承担的成本等。</p> <p>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p> <p>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p> <p>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p> <p>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p> <p>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p> <p>承租人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p> <p>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p> <p>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p> <p>作出该选择的,承租人应当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能够更好地反映承租人的受益模式的,承租人应当采用该方法。</p>	



编号	中粮包装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10	<p>本集团作为出租人</p> <p>当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其于租赁开始(或于租赁修订)时将各份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p> <p>本集团并无转移资产所有权之绝大部分风险及附带利益之租赁，均分类为经营租赁。若合约包含租赁及非租赁部分，本集团根据相对个别售价基准将合约代价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于租期内按直线法入账并于综合损益表中计入其他收入。磋商及安排经营租赁所产生之最初直接成本会加入租赁资产账面值，并按与租金收入相同之基准于租期内确认。或然租金于赚取期间确认为收益。</p> <p>将与相关资产所有权有关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转移予承租人的租赁入账列作融资租赁。</p>	<p>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开始时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在租赁开始日后，出租人无需对租赁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除非发生租赁变更。租赁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余值等会计估计变更或发生承租人违约等情况变化的，出租人不对租赁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p> <p>一项租赁属于融资租赁还是经营租赁取决于交易的实质，而不是合同的形式。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应当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一)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二)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三)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四)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五)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一)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二)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三)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p> <p>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出租人应当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能够更好地反映因使用租赁资产所产生经济利益的消耗模式的，出租人应当采用该方法。</p> <p>出租人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p>	



编号	中粮包装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11	<p>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p> <p>初始确认及计量</p> <p>于初始确认时分为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其后则按摊销成本计量。</p> <p>初始确认时的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约现金流量特征以及本集团管理彼等的业务模式。除了并不包含显著的融资组成部分或本集团已就此应用不就重大融资部分的影响作出调整的实务中的简易方法之贸易应收款外，本集团初始按公允价值加上(若金融资产并非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交易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并不包含显著的融资组成部分或本集团已就此应用实务中的简易方法之贸易应收款，乃根据下文「收入确认」一段载述的政策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厘定之交易价格计量。</p> <p>为使金融资产按摊销成本或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进行分类及计量，需就未偿还本金产生纯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纯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并非纯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资产，不论其业务模式如何，均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分类及计量。</p> <p>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确定现金流量是否来自收取合约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或两者兼有。按摊销成本分类及计量的金融资产乃于旨在持有金融资产以收取合约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分类及计量的金融资产乃于旨在持有金融资产以收取合约现金流量及出售的业务模式中持有。并未于上述业务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分类及计量。</p> <p>该等须在市场规则或惯例通常约定的期间内交付资产的金融资产的购买或出售于交易日确认，即本集团承诺购买或出售该资产的日期。</p> <p>后续计量</p> <p>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如下所述取决于其类别： 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应用指南</p> <p>企业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当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p> <p>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p> <p>(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p> <p>(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p> <p>(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企业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企业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应当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企业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得以按照合理预期不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p> <p>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p> <p>(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p> <p>(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p> <p>第十八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p> <p>(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p> <p>(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p> <p>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p>	<p>中粮包装针对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中粮包装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11	<p>按摊销成本列账的债务工具其后使用实际利率法计量,并可能受减值影响。当资产终止确认、修订或减值时,收益及亏损于综合损益表中确认。</p> <p>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就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债务工具,其利息收入、外汇重估及减值亏损或拨回于综合损益表内确认,并按与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相同方式计算,而公允价值变动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于终止确认时,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回流到综合损益表内。</p> <p>终止确认金融资产</p> <p>金融资产(或若适用,一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同类金融资产的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况下将予终止确认(即自本集团的综合财务状况移除):自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权利已届满;本集团已转让自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已根据一项「转付」安排承担责任,在无重大延误情况下,将所得现金流量全数付予第三方;及本集团(a)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或(b)并无转让或保留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但已转让资产的控制权。</p> <p>当本集团已转让其自一项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已订立转付安排,其评估其是否仍保留资产拥有权的风险及回报及保留程度。当其并未转让或保留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或转移资产的控制权,本集团就其持续参与的程度持续确认所转让资产。</p> <p>在此情况下,本集团亦确认相关负债。已转让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乃按反映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及责任的基准计量。本集团以担保形式持续参与转让资产,乃以资产之原账面值及本集团可能需要偿还之最高代价两者之较低者计量。</p> <p>金融资产减值</p>	<p>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p> <p>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企业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当按照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p> <p>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通常为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价格。</p> <p>初始确认后,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p> <p>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p> <p>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p> <p>(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p> <p>(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本准则所称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企业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其资产负债表予以转出。</p> <p>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p> <p>(一)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p> <p>(二)租赁应收款。</p> <p>(三)合同资产。合同资产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p>	



编号	中粮包装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11	<p>本集团就并非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持有的所有债务工具确认预期信贷亏损(「预期信贷亏损」)拨备。预期信贷亏损乃基于根据合约到期的合约现金流量与本集团预期收取并按原始实际利率的相近利率贴现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厘定。预期现金流量将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约条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贷升级措施所得的现金流量。</p> <p>一般方法</p> <p>预期信贷亏损分两个阶段确认。就自初始确认以来信贷风险并无大幅增加的信贷敞口而言,会为未来12个月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所产生的信贷亏损(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计提预期信贷亏损拨备。就自初始确认以来信贷风险大幅增加的信贷敞口而言,须就预期于敞口的余下年期产生的信贷亏损计提亏损拨备,不论违约的时间(全期预期信贷亏损)。本集团认为当合约付款逾期超过90天时,信贷风险大幅增加。于各报告期末,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将金融工具于各报告期末发生违约的风险与金融工具于初始确认当日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并会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可靠资料,包括过往及前瞻性资料。</p> <p>在并无计及本集团持有的任何增信安排前,本集团于内部或外部资料显示本集团不大可能悉数收取尚未偿还合约金额时将金融资产视作违约。若无法合理预期收回合约现金流量,则撤销金融资产。</p> <p>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债务工具及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按一般方法进行减值,不等于计量预期信贷亏损时分类为下列阶段,惟贸易应收款则应用下文所述简易方法:</p> <p>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以来信贷风险并无大幅增加及其亏损拨备按等同于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的金额计量的金融工具。</p> <p>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以来信贷风险大幅增加但并非信贷减值金融资产及其亏损拨备按等同于全期预期信贷亏损的金额计量的金融工具。</p>	<p>(四)企业发行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和适用本准则第二十一条(三)规定的财务担保合同。</p> <p>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企业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依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p> <p>由于预期信用损失考虑付款的金额和时间分布,因此即使企业预计可以全额收款但收款时间晚于合同规定的到期期限,也会产生信用损失。在估计现金流量时,企业应当考虑金融工具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企业所考虑的现金流量应当包括出售所持担保品获得的现金流量,以及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的其他信用增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p> <p>企业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p> <p>(一)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二)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三)企业应当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p> <p>企业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企业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的,不得仅依赖逾期信息来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p> <p>除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外,企业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并按照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或未显著增加的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p> <p>具体而言,对于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损失准备的除外),</p>	



编号	中粮包装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11	<p>第三阶段于报告日期出现信贷减值(但并非购入或原生信贷减值)及其亏损拨备按等同于全期预期信贷亏损的金额计量的金融资产。</p> <p>简易方法</p> <p>就不包含显著的融资组成部分或本集团已就此应用不就重大融资部分的影响作出调整的实务时的贸易应收款而言,本集团应用简易方法计算预期信贷亏损。根据简易方法,本集团并无追溯信贷风险变动,而是根据各报告期末的全期预期信贷亏损确认亏损拨备。</p> <p>本集团已设立根据其过往信贷亏损经验计算的拨备矩阵,并按债务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经济环境作出调整。</p> <p>金融负债</p> <p>初始确认及计量</p> <p>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贷款及借贷、应付款,或划分为指定做有效对冲的对冲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适用)。</p> <p>所有金融负债初步按公允价值确认,而如属贷款及借贷以及应付款,则扣除直接应占交易成本。</p> <p>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包括贸易应付款及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及应计项目(不包括合约负债)以及计息银行借款。</p> <p>后续计量</p> <p>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被等的分类进行,载列如下:</p> <p>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负债</p> <p>于初始确认后,贸易应付款及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及应计项目(不包括合约负债)及计息银行借款随后以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除非贴现影响为微不足道,在该情况下则按成本列账。当负债终止确认或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程序时,其收益及亏损在综合损益表内确认。</p> <p>摊销成本于计及收购事项任何折让或溢价及属实际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费用或成本后计算。实际利率摊销计入综合损益表的财务费用内。</p>	<p>企业可以将其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p> <p>(1)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对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p> <p>(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对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p> <p>(3)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对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p> <p>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企业应当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企业对此没有选择权)。</p> <p>除下列各项外,企业应当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p> <p>(二)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p> <p>(三)不属于本条(一)或(二)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一)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企业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本准则第八章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p> <p>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p> <p>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企业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编号	中粮包装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11	<p>终止确认金融负债</p> <p>金融负债于负债项下责任被解除或撤销或届满时终止确认。</p> <p>如一项现有金融负债被来自同一贷款方且大部分条款均有差别的另一项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大幅修改，此种替换或修改被视作终止确认原有负债并确认新负债处理，而两者的账面价值差额于综合损益表内确认。</p> <p>金融工具的抵销</p> <p>当具法定权利抵销确认金额及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卖资产以清偿负债，方可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互相抵销，并在综合财务状况表内以净额列示。</p>	<p>(一)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p> <p>(二)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初始确认后，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p> <p>企业(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p> <p>企业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p> <p>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p> <p>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p> <p>(一)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p> <p>(二)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p> <p>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p>	



编号	中粮包装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12	<p>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 本集团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远期商品合约)以对冲其原材料价格风险。该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按订立衍生工具合约当日的公允价值作初始确认,其后则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若公允价值为正数,衍生工具列账为资产,而若公允价值为负数时,则列账为负债。</p> <p>商品购买合约的公允价值若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所界定一项衍生工具的定义,则于综合损益表内确认为销售成本。根据本集团预期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就收取或交付一项非金融项目而订立及持续持有的商品合约乃按成本持有。</p> <p>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直接计入综合损益表。</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衍生工具,是指属于本准则范围并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 (一)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不应与合同的任何一方存在特定关系。 (二)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者与对市场因素变化预期有类似反应的其他合同相比,要求较少的初始净投资。 (三)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常见的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和期权合同等。</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 对于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企业可以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企业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p>	<p>中粮包装针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13	<p>存货 存货按成本值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列账。若是在制产品及成品,成本值按加权平均成本法计算,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劳动成本及固定成本中的适当部分。可变现净值乃根据估计售价扣除完成及出售时预期产生的任何估计成本计算。</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劳务的成本,通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p>	<p>中粮包装针对存货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中粮包装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14	<p>现金及现金等价物</p> <p>综合财务状况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手头现金及银行存款以及一般于三个月内到期、可随时转换为已知数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极微及为履行短期现金承诺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动性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根据「金融资产减值」一段所载政策评估预期信贷亏损。</p> <p>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手头现金及银行存款以及上文所界定之短期存款，均须应要求偿还并构成本集团现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之银行透支。</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应用指南</p> <p>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属于现金。</p> <p>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现金等价物通常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等。权益性投资变现的金额通常不确定，因而不属于现金等价物。企业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等价物的范围，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p>	<p>中粮包装针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15	<p>拨备</p> <p>若因过往事件导致现有债务(法定或推定)及日后可能需要有资源流出以偿还债务，则确认拨备，但必须能可靠估计有关债务金额。</p> <p>若折现的影响重大，则确认的准备金额为预期需用作偿还债务的未来支出于报告期末的现值。因时间流逝而产生的折现现值增额，列作财务费用计入综合损益表。</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p> <p>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p> <p>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p> <p>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p>	<p>中粮包装针对拨备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16	<p>所得税</p> <p>所得税包括即期及递延税项。有关损益外确认项目的所得税于损益外确认，不论是否于其他全面收益或权益内直接确认。</p> <p>即期税项资产及负债，乃根据于报告期末已颁布或已实际颁布的税率(及税法)，并考虑本集团业务所在国家的现有诠释及惯例，按预期自税务机构退回或付予税务当局的金額计算。</p> <p>递延税项采用负债法就于报告期末资产及负债的税基与两者用作财务报告的账面值之间的所有暂时差额计提准备。</p> <p>递延税项负债乃就所有应课税暂时差额而确认，唯下列情况除外：</p> <p>递延税项负债乃因在一项并非业务合并的交易中初次确认商誉或一项资产或负债而产生，并于交易时并不影响会计利润或应课税利润或亏损，且不会产生等额的应课税及可</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p> <p>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应当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p> <p>企业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p> <p>企业应当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定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p> <p>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企业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一)商誉的初始确认；(二)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p>中粮包装针对所得税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中粮包装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16	<p>扣税暂时差额；</p> <p>就与于附属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有关的应课税暂时差额而言，暂时差额的拨回时间为可控制，而该等暂时差额于可见将来可能不会拨回。</p> <p>递延税项资产乃就所有可扣税暂时差额、未动用税项抵免及未动用税项亏损的结转而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以将有应课税利润以动可用扣税暂时差额、未动用税项抵免及未动用税项亏损的结转以作对销为限，唯下列情况除外：</p> <p>与可扣税暂时差额有关的递延税项资产乃因在一项并非业务合并的交易中初次确认资产或负债而产生，并于交易时并不影响会计利润及应课税利润或亏损，且不会产生等额的应课税及可扣税暂时差额；</p> <p>就与于附属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有关的可扣税暂时差额而言，递延税项资产仅于暂时差额于可见将来有可能拨回以及将有应课税利润以动用暂时差额以作对销的情况下，方予确认。</p> <p>于各报告期末审阅递延税项资产的账面值，并在不再可能有足够应课税利润以动用全部或部分递延税项资产时，相应扣减该账面值。未被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会于各报告期末重新评估，并在可能有足够应课税利润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递延税项资产时予以确认。</p> <p>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乃按预期适用于变现资产或清还负债期间的税率，根据于报告期末已颁布或实际上已颁布的税率(及税法)计算。</p> <p>递延税项资产可与递延税项负债对销，当且仅当本集团有可合法执行权利以对销即期税项资产及即期税项负债的，而递延税项及递延负债与同一税务当局对同一课税实体或不同应课税实体(计划在预期有重大金额的递延税项负债或资产须予清偿或收回的各未来期间，按净额基准清偿即期税项负债及资产，或同时变现资产及清偿负债)征收的所得税有关。</p>	<p>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p> <p>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p> <p>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应当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即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应当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p> <p>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p> <p>《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19章—所得税》</p> <p>所得税列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p>《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p> <p>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p> <p>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p> <p>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p>	



编号	中粮包装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16	<p>2023 年度首次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 12 号之修订本“与单一交易产生之资产及负债相关之递延税项”的规定。</p> <p>香港会计准则第 12 号之修订本缩小香港会计准则第 12 号中首次确认例外情况的范围，使其不再适用于产生等额应课税及可扣减临时差异的交易，如租赁。因此，实体需要就等交易产生之临时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唯须有足够应课税利润）及递延所得税负债。</p> <p>就租赁而言，相关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须从所呈列的最早比较期间期初起确认，而任何累计影响均确认为对该门留存利润或权益其他组成部分的调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该修订本适用于所呈列的最早比较期间期初后发生的交易。</p> <p>于作出修订前，本集团并无对租赁交易应用初步确认豁免，并已确认相关递延税项，惟本集团先前已按净额基准厘定基于单项交易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及相关租赁负债所产生的暂时差异。于作出修订后，本集团已分别厘定与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相关的暂时差异。该变动主要影响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组成部分于附注 28 中的披露，但不影响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呈列的整体递延税项结余，原因为相关递延税项结余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 12 号订明的抵销资格。</p>	<p>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p>	
17	<p>政府补贴</p> <p>政府补贴于可合理地确定将会收取补贴及将符合所有附带条件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如补贴涉及开支项目，则会于其拟补贴的成本列为支销的期间有系统地确认为收入。</p> <p>如补贴与资产有关，则其公允价值会计入递延收入账中，并按有关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额分期款项拨入综合损益表，或其公允价值从资产的账面值中扣减并透过扣减的折旧开支而转拨至综合损益表。</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p> <p>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p> <p>(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p> <p>(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p> <p>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p>	<p>中粮包装针对政府补贴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中粮包装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18	<p>收入确认</p> <p>客户合约收入 客户合约收入于货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让至客户时确认，其金额反映本集团预期就交换该等货品或服务而有权获得的代价。</p> <p>若合约代价包括可变动金额，则代价金额按本集团将货品或服务转让至客户作为交换而有权获得的金额估计。可变动代价于合约开始时估计，并受限制，直至已确认的累计收入金额于可变动代价的有关不明朗因素其后解决时极大可能不会出现重大收入拨回为止。</p> <p>若合约包含融资部分，可就货品或服务转让至客户提供为期超过一年的融资，从而给客户带来重大利益，则于合约开始时收入按应收金额的现值计量，并按本集团与客户间的独立融资交易反映的贴现率贴现。若合约包含融资部分，可给本集团带来为期超过一年的重大融资利益，则根据合约确认的收入包括合约负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开支。就客户付款与转让规定货品或服务之间的期限为一年或以内的合约而言，交易价格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项下不就重大融资部分的影响作出调整的实务。</p> <p>销售包装产品</p> <p>销售包装产品的收入于资产控制权转让至客户的特定时间点(一般为交付及客户收取该等包装产品时)确认。</p> <p>部分销售包装产品的合约向客户提供批量回扣，导致可变动代价产生。</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p> <p>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p> <p>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p> <p>(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p> <p>(二)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p> <p>(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p> <p>(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p> <p>(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前款条件的合同，企业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开始日通常是指合同生效日。</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p> <p>(一)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p> <p>(二)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p> <p>(三)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p> <p>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企业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企业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应当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p>	<p>中粮包装针对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中粮包装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18	<p>批量回扣 若客户于期内购买的产品数量超过合约规定的最低限量,本集团将向其提供追溯批量回扣。回扣可抵扣客户的应付金额。为估计预期未来回扣的可变动代价,设有单一最低限量的合约采用最可能的金额方法,设有多个最低限量的合约采用预期价值方法。选定预测可变动代价金额的最佳方法主要受合约设定的最低限量数目带动。本集团应用约束可变动代价之估计的规定,并就预期未来回扣确认退款负债。</p> <p>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赁年度的时间比例确认。 利息收入按应计基准以实际利率法利用将金融工具在预计可用年期期间或更短期间(如适当)估计在日后收取的现金准备折现至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确认。 股息收入于股东收取付款的权利确立,股息随附的经济利益将流入本集团且股息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p> <p>合约负债 在本集团转移相关货品或服务前,合约负债于收取客户付款或付款到期时(以较早者为准)予以确认。合约负债于本集团履行合约(即向客户转移相关货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为收入。</p> <p>退款负债 退款负债指退还部分或全部已收(或应收)客户代价的责任,按本集团最终预期将退还客户的金额计量。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更新其估计退款负债(及交易价格的相应变动)。</p>	<p>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p> <p>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p> <p>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p> <p>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可变对价金额发生变动的,按照本准则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进行会计处理。</p> <p>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企业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p> <p>合同开始日,企业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p> <p>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企业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应当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企业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企业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应当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企业只有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能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p> <p>租赁收入参见前述第9项“租赁”相关会计政策;利息收入参见前述第10项“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相关会计政策。</p>	



编号	中粮包装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19	<p>雇员福利</p> <p>短期雇员福利</p> <p>短期雇员福利于提供有关服务时列为开支。若因员工过往提供的服务而本集团现时须承担法律责任或推定责任，并在责任金额能够可靠作出估算之情况下，则为预计将支付的金额作负债确认。</p> <p>本集团于中国内地所经营附属公司的雇员，须参与当地地方政府设立的中央退休金计划。该等附属公司须按彼等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计划供款。有关供款乃根据中央退休金计划的规则于应付时在综合损益表中扣除。</p> <p>终止福利</p> <p>终止福利于以下较早日期发生时确认：当本集团无法再撤回该等福利的要约时，及当其确认涉及支付终止福利的重组成本时。</p>	<p>《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p> <p>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企业应当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p> <p>(一)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p> <p>(二)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p>	<p>中粮包装针对雇员福利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20	<p>借贷成本</p> <p>可直接分配至购买、建筑或生产合格资产(即需要一段时间方可达致拟定用途或出售之资产)之借贷成本被资本化为该等资产之部分成本。当资产已大致可作拟定用途或出售时，借贷成本将会停止资本化。</p> <p>所有其他借贷成本于其产生期间支销。借贷成本包括实体因有关借贷资金产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p> <p>若已借取非特定用途借款以取得合格资产，则对个别资产开支采用一定的资本化率。</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p> <p>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p> <p>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p> <p>(一)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p> <p>(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p> <p>(三)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p> <p>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p> <p>(一)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p>	<p>中粮包装针对借贷成本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中粮包装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20		(二)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21	股息 末期股息于股东大会上获股东批准后确认为负债。建议末期股息披露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内。 因本公司章程大纲及细则授权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时获建议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于建议及宣派后随即确认为负债。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附录》 企业根据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应支付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利润分配”科目,贷记应付股利。	中粮包装针对股息分派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22	外币 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为港元。本集团内的实体各自决定其功能货币,各实体的财务报表项目均以所定功能货币计量。本集团实体入账的外币交易初始按交易日当日的有关功能货币的汇率换算入账。以外币为计价单位的货币资产及负债,按有关功能货币于报告期末的汇率进行换算。结算或兑换货币项目产生之差额于损益确认。 按照历史成本以外币计量之非货币项目使用初次交易之日之汇率兑换。按照公允价值以外币计量之非货币项目利用计量公允价值之日之汇率兑换。兑换以公允价值计量之非货币项目产生之损益之处理方式与确认项目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之损益之处理方式一致(即其公允价值损益于其他全面收益或损益确认之汇兑差额亦分别于其他全面收益或损益中确认)。 为厘定于终止确认预付代价相关的非货币资产或非货币负债时初始确认相关资产、开支或收入的汇率,初次交易之日为本集团初始确认预付代价产生的非货币资产或非货币负债之日。若多次预先付款或收款,本集团会就每次支付或收取预付代价厘定交易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 记账本位币,是指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企业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一)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中粮包装对外币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编号	中粮包装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22	<p>本集团若干海外附属公司及合营企业之功能货币并非人民币。于报告期结束时，这些实体的资产和负债按照报告期结束时的汇率折算成本呈列为人民币，而其损益表按照相等于交易日期通行汇率之汇率折算成人民币。</p> <p>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并于汇兑波动储备累计，唯由非控股权益导致的差额除外。于出售外国业务时，与该特定外国业务有关之储备累计金额于综合损益表内确认。</p> <p>因收购海外业务而产生的任何商誉及对因收购产生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调整，均被视为该海外业务的资产及负债，并以结算汇率换算。</p> <p>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属公司的现金流按照现金流发生当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海外附属公司于整个年度中产生之经常性现金流量按该年度之加权平均汇率换算成人民币。</p>	<p>(二)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一)、(二)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p> <p>企业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应当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应当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p> <p>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p>	
23	<p>分部报告</p> <p>经营分部及综合财务报表所呈报各分部项目的金额，乃根据向本集团各项业务及地域地区分配资源及评估其业绩表现而定期向本集团最高行政管理层提供的财务资料当中识别出来。</p> <p>个别重要的经营分部不会会计以供财务报告之用，但如该等分部的产品和服务性质、生产工序性质、客户类别或阶层、分销产品或服务的方法以至监管环境的本质等经济特性均属类似，则作别论。个别不重要的经营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条件，则可以合计为一个报告分部。</p>	<p>《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p> <p>企业应当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按下列规定披露分部信息。原有关确定地区分部和业务分部以及按照主要报告形式、次要报告形式披露分部信息的规定不再执行。</p> <p>经营分部，是指企业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p> <p>2. 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p> <p>3. 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p>	<p>中粮包装针对分部申报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此页无正文)

第 5 页至第 31 页的差异情况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